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招标编号：1298-194GWGJ00095

项目名称：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仙岳医院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曾萌	5512439	13599510836
	魏慧媛	215859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陈虹	2283776	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	1805008282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陈小姐	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5312350	138500175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依桐	2070311	15960207936
	章文		13515968994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相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可能发生变动，最新信息建议查询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厦门）。**

---

#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1298-194GWGJ00095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厦门市仙岳医院委托，就“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进行国际竞争性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范围：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合同包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交付期	交货地点
一	1	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1 套	人民币 65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福建省厦门市仙岳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如需邮购，请在见到本招标公告后，将购招标文件款及邮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贵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及汇款回执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贵公司的传真后，立即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公司指定的招标文件接收地址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咨询台。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开标大厅。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开标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开标大厅。

8.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以上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招标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 投标厂商网上注册：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注册，并将《供货商注册登记表》打印并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后邮寄给网站，同时传真给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 21 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王工

电话：0086-0592-2225709/18950031793

传真：0086-0592-2225703

电子信箱：821798668@qq.com

10、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非矿支行
账号	40343001040010641
收款单位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p>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特别提醒：保证金缴交账户为系统生成的针对本次招标的随机码，即每次招标对应一个保证金缴交账户，缴错账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b></p>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次招标货物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写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一、说明</b>	
1.	<b>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b>
1.1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仙岳医院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87-399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Tel）：0086-0592-5392699 传真（Fax）：0086-0592-5392699 邮编：361000
1.2	招标机构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Tel)：0086-0592-2225709 传真(Fax)：0086-0592-2225703 邮编：361000 电子信箱：821798668@qq.com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招标，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b>合格的投标人</b>
2.2	合格货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b>二、招标文件</b>	
6.	<b>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b>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b>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b>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6.3	潜在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后最迟 36 小时内回函确认，过期不予回复者视为其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澄清及修改内容。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8.	<b>投标的语言</b>
8.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 <b>中文</b> 编写。若采用其它语言的，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度量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制。
9.	<b>投标文件的构成</b>
9	<p>增加：5)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li> <li>2. 开标一览表</li> <li>3. 投标分项报价表</li> <li>4. 投标保证金</li> <li>5. 投标人及主要设备制造商简介</li> <li>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li> <li>3) 投标人资格声明；</li> <li>4) 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投标人不只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li> <li>5)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li> <li>6) 原产地声明函（可选）；</li> </ol> </li> <li>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li> <li>8. 售后服务承诺书</li> <li>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li> </ol>

	<p>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的格式填写，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供货范围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做分项报价。</p> <p>注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p> <p>即投标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说明一览表</li> <li>2. 技术规范应答书</li> <li>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li> <li>4. 投标产品样本，包括含有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中文说明文件等</li> </ol> <p>注 1：货物说明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的格式填写，须分项列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供货范围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p> <p>注 2：《技术规范应答书》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逐条应答，并作必要的说明和注明技术依据和证明材料出处。《技术规范应答书》内容中的编号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编号一致，如编号混乱将导致扣分。</p> <p>注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与技术部分分开装订成册。</p> <p>注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凡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说明。</p> <p>注 5：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可能未对所有的技术细节做规定，也可能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但投标方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服务。</p> <p>注 6：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答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10.	<b>投标文件的编写</b>

10.1	增加：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完整，每份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11.	<b>投标报价</b>
11.1	<p>增加：</p> <p>1)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备选方案。在开标一览表中如有任何针对投标报价的折扣或优惠必须明确以何种方式具体到每种货物上。</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关税、其他税费、清关、港杂、检验检疫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移交前报检等所有费用）、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及保修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以及投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检修所必需的部件和工具，即使在技术规格书未要求或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根据自身情况补足并完整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将不再为此追加费用。</p> <p>4) 投标人须根据第八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列。</p>
11.2	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不允许有缺漏。
11.5	<p><b>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50万元。</b></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个子品目号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b></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p> <p>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p>

	<p>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移交前报检等所有费用）、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及保修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以及投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检修所必需的部件和工具，即使在技术规格书未要求或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根据自身情况补足并完整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将不再为此追加费用。</p> <p>3)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 11.1 条款。</p>
11.6.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p> <p>投标报价应为“DDP 最终用户项目现场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关税增值税（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清关、港杂、检验检疫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移交前报检等所有费用）、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及保修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以及投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p> <p>投标总价须包含上述所有费用，并填入开标一览表中，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 11.1。</p>
12.	<b>投标货币</b>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3.	<b>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b>
13.1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b>★13.3</b>	<p>1)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为所投设备制造商，若不是所投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设备的授权书。</p> <p>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p>

件：①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资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提供投标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

3) 业绩要求的文件：无。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18年整年度或2019年任一季度财务报表，其他（税收和社保）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p>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及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获取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15.	<b>投标保证金</b>
15.1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p>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为：<b>银行保函</b>（境外银行开具保函的通知行为中国境内银行，不接收信开保函；由国内出具的银行保函由省、直辖市分行或总行提供）或<b>电汇</b>。</p> <p>银行保函编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IV-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p>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p>

	号见第五章投标邀请。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16.</b>	<b>投标有效期</b>
16.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b>17.</b>	<b>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b>
17.1	投标文件应为 1 套正本，4 套副本及 2 份相应电子文本（U 盘及光盘介质各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本内容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印刷品除外），否则将导致废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b>18.</b>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18.2 1)	投标文件内外层包装上应注明“交：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实际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送达至开标地点。
18.2 2)	项目名称：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合同包：一 招标编号：1298-194GWGJ00095
<b>19.</b>	<b>投标截止时间</b>
19.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同“开标日期和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b>五、开标与评标</b>	
<b>22.</b>	<b>开标</b>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开标大厅
<b>23.</b>	<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b>
23.1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	评标货币：人民币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2) 3) 4) 6) 7) 。
26.4.2	1) 交货基础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期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天的，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价的 0.1%。提前交货不降低评标价。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所选方案：付款条件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投标人须知第 26.4.4 1) 条。
26.4.6	决定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26.4.7 2) 调整方法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八章中各条（款）的要求逐条（款）响应。 1、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并注明招标文件条款号，未按规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除“★”号外其它条款如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每项按投标价 0.5%的比率增加计入评标价。 3、除“★”号外单个子品目设备其它条款合计负偏离≥五项（款）的，则技术评议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4、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降低评标价。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本表 11.6.1 若未报国内运输费、保险费数值，将额外增加投标总价 1%的评标价予以评议；本表 11.6.2 若未报国内运输费、保险费数

值，将额外增加投标总价 1%的评标价予以评议。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视为免费提供。

4.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其它有效标无该项报价，则以评委会认定的价格计入其评标总价。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 六、授予合同

36. 招标服务费

36.1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各基数段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0,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

### 三、证明材料：

-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2、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对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格式附后，未提供的将不对此项进行优惠）。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详见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总金额 占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1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
2	10%-30%（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	30%-50%（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
4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定义
1.1	买方（招标人）：厦门市仙岳医院 卖方（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现场：厦门市仙岳医院。
6.	知识产权
6.1	增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应及时解决，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卖方应保证指控与买方无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卖方违反本条保证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或任何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抵押等权利瑕疵；同时保证第三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需。
8.	检验和测试
8.9	增加：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要求内容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11.	装运条件
1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为 DDP 最终用户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并由卖方负责卸货；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为货交最终用户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并由卖方负责卸货； 目的港：厦门港。
16	伴随服务
16.4	增加：

	伴随服务包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6 条及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册第八章）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17	<b>备件</b>
17.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册第八章《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提供所需备件，及设备正常运行 10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2	<b>★1) 免费质保期：所有投标货物（含配件）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原厂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主机及所有附件的一切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b>
18.4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书》
20.	<b>付款</b>
★20.1	<p><b>★5 付款方法和条件</b></p> <p>5.1 合同签订后，合同所约定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招标人签发的验收合格凭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95%的合同总价</p> <p>5.2 在满足质保金返还条件的情况下，待整机质量保证期贰年届满后 9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应扣除违约金）。</p>
23	合同的修改
23.1	<p>增加：</p> <p>对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货物及其部件的品牌、制造商和原产地，卖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如有修改或调整，必须事先征得买方的书面同意。</p>
25	分包
25.3	<p>增加：</p> <p>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p>
32.	仲裁机构： /
35.	通知
35.1	通知送达地点：厦门市仙岳医院。
36	税和关税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不适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交付期	交货地点
一	1	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1套	人民币650万元。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福建省厦门市仙岳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二、 技术规格书

###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1 最大有效信号： $\geq 52$  通道(当发射与采集探头相距 3cm 时)。
- 1.2 最多可同时采集： $\geq 3$  人。
- 1.3 ★具备超短波检测信号，使用超短波与近红外波双波长、高信噪比结合方式，降低数据量提高采集效率，超短波波长 695 纳米，提供已发表论证文献。
- 1.4 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M 级，提供已发表论证文献。
- 2.1 ★检测类型：雪崩光电倍增二极管。
- 2.2 ★信号采集方式：采用分频式全通道同步采集，非分时采集法，无需避光处理。单通道采样速度： $\leq 0.1s$ ，全通道同时采样速度： $\leq 0.1s$ ，单通道与全通道采集时相一致，时间符合人体生理反应变化时间，准确反映神经偶合现象。
- 2.3 激光发射器材质：半导体激光管。
- 2.4 光纤材质：玻璃光纤，标准光纤长度： $\geq 3.5 m$ 。
- 2.5 自适应光纤探头：采用 L 型带内置弹簧装置，可自适应探头与头皮接触力度，可通过探头上的压力杆，使操作者直观地看到探头与头颅之间的压力。
- 2.6 无约束式头帽/头罩：仅用头颅上部戴帽式固定，无需下颌固定绷带。无阻碍执行语言任务。
- 2.7 ★整体装配式头帽/头罩光纤探头与头罩装配成一个整体头帽，直接佩戴到头上，整体拿取、整体佩戴。无需每次重新安装光纤探头。
- 2.8 全脑采集：头罩与全脑头帽任意组合，可探测全脑任意部位。
- 2.9 对外开放外部连接端口：
  - ① 外部模拟信号输入 (BNC)： $\geq 2$  端子 (输入范围：0~+5V)
  - ② 外部数字信号输入 (BNC)： $\geq 4$  端子 (输入范围 L:0V, H:+5V)
  - ③ 连续通信 (RS232C)： $\geq 2$  端子
  - ④ 网络 (LAN) 端口：1 个
- 2.10 同步输出显示脑部信号在主机记录的同时可在另外一台电脑上同步显示出来，可用作受试者反馈信息，以便受试者自我调整状态，无需外接第三方电脑和软件，直接连接显示器就可以完全同步显示机器设置的任务内容。
- 2.11 兼容扩展功能

- A. 可与 EEG 同步采集
- B. 可与 fMRI 同步采集
- C. 可与 TMS 同步采集

3.1 ★整机一体化、整体软件：刺激任务软件不少于 2 个，报告软件，报告分析软件，主机可编辑任务图片和音频文献，并在主机上同步呈现刺激任务内容，也能与第三方任务编辑软件同步，其余设备软件，包括：信号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二维图谱、三维图谱等与近红外脑成像研究直接相关的软件、功能，均须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厂家生产、同一品牌的一套完全、完整软件。

### 3.2 显示、分析采集信号的种类

- ①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值
- ②脱氧血红蛋白浓度变化值
- ③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值

### 3.3 脑功能定量图像形式

- ① 血红蛋白时间进程坐标图，氧化、还原、总血红蛋白可分别表示
- ② 血红蛋白时间进程坐标推移图
- ③ 二维脑功能定量图像

3.4 软件界面科学性操作设定，重视从测量到分析的易操作性，对各种参数进行迅速的设置与分析可以在同一屏幕完成，简化操作流程，节约操作时间。

3.5 ★无限次离线分析软件（免费）：离线分析软件，用于离线分析近红外数据。

## 4.1 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	数量
4.1.1 主机	1
4.1.2 52 通道扩充板	1
4.1.3 成人用光纤电缆（3.5m）	1
4.1.4 第二光纤电缆（3.5m）	1
4.1.5 4×4 成人用探头支架	1
4.1.6 3×5 成人用探头支架	1
4.1.7 3×3 成人用探头支架	1 对
4.1.8 4×4 成人用探头支架	1
4.1.9 3×5 成人用探头支架	1
4.1.10 3×11 成人用探头支架（构成 52 通道）	1
4.1.11 工作站电脑	1
4.1.12 打印机	1

##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2.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2.3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4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2.6 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2.7 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私自拆封、改配，原厂原包装、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递推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投标人若

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货物验收：在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进口货物，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3.3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招标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具体验收流程：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招标人验收并以招标人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合同货物验收时，由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中标人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中标人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中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中标人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招标人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2 ★免费质保期：**所有投标货物（含配件）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原厂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主机及所有附件的一切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

4.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清关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详细列明质保期满后零配件的供应价格

4.4 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技术安全巡检保养并提供年度巡检保养报告给招标人存档。投标的产品投标人应提服务条款说明书，并提供相关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司（厂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5 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招标人同意的解决方案。

4.6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4.7 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4.8 培训要求如下：

4.8.1 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维修人员能进行常规维护、检修与保养。

4.8.2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培训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直到熟悉为止（所有培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8.3 培训内容：高速螺旋 CT 和双板数字 DR 机的临床应用。

4.9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仪器的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4.10 质保期满后技术服务内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4.11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4.12 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優惠供应，并列岀零

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4.1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5.1 合同签订后，合同所约定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招标人签发的验收合格凭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95%的合同总价

5.2 在满足质保金返还条件的情况下，待整机质量保证期贰年届满后 9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应扣除违约金）。

##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为所投设备制造商，若不是所投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设备的授权书。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①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资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提供投标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			
3)	业绩要求的文件：无。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	2.1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18 年整年度或 2019 年任
		利润表		

项即可)		现金流量表		一季度财务报表，其他（税收和社保）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表附注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担保函			
2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3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2、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为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我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只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需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变动表附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查询时间）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3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3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汇总	投标响应内容
1	1.3	★具备超短波检测信号，使用超短波与近红外波双波长、高信噪比结合方式，降低数据量提高采集效率，超短波波长 695 纳米，提供已发表论证文献。	
2	2.1	★检测类型：雪崩光电倍增二极管。	
3	2.2	★信号采集方式：采用分频式全通道同步采集，非分时采集法，无需避光处理。单通道采样速度：≤ 0.1s ，全通道同时采样速度：≤0.1s，单通道与全通道采集时相一致，时间符合人体生理反应变化时间，准确反映神经偶合现象。	
4	2.7	★整体装配式头帽/头罩光纤探头与头罩装配成一个整体头帽，直接佩戴到头上，整体拿取、整体佩戴。无需每次重新安装光纤探头。	
5	3.1	★整机一体化、整体软件：刺激任务软件不少于 2 个，报告软件，报告分析软件，主机可编辑任务图片和音频文献，并在主机上同步呈现刺激任务内容，也能与第三方任务编辑软件同步，其余设备软件，包括：信号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二维图谱、三维图谱等与近红外脑成像研究直接相关的软件、功能，均须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厂家生产、同一品牌的一套完全、完整软件。	
6	3.5	★无限次离线分析软件（免费）：离线分析软件，用于离线分析近红外数据。	
7	4.2	★免费质保期：所有投标货物（含配件）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原厂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主机及所有附件的一切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	
8	5	<p>★5 付款方法和条件</p> <p>5.1 合同签订后，合同所约定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培训结束后，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招标人签发的验收合格凭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95%的合同总价</p> <p>5.2 在满足质保金返还条件的情况下，待整机质量保证期贰年届满后 9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应扣除违约金）。</p>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